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北環線主線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修訂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北環線主線的方案。該方案載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及 13 日刊登的第 5974 號政府公告，並根據 2024 年 5 月 3 日及 10 日刊登的第 2495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及更正項目作出修訂及更正。

2.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項目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G07 號的‘修改 1’及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G08 號的‘修改 2’；收回土地圖則第 NOL-L02 號、第 NOL-L17 號及第 NOL-L18 號的‘修改 2’；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U06 號的‘修改 1’及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U07 號、第 NOL-U08 號及第 NOL-U18 號的‘修改 2’；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NOL-P03 號的‘修改 2’（「修訂圖則」）。

3.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8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519章） 說明北環線主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1）、第NOL-G07號（修改1）、第NOL-G08號（修改2）、第NOL-G09號（修改1）至第NOL-G12號（修改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1）、第NOL-G15號、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1）至第NOL-G22號（修改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NOL-L01號、第NOL-L02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修改 2)、第NOL-L03號(修改 1)至第NOL-L05號(修改 1)、第NOL-L06號、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第NOL-L16號(修改 1)、第NOL-L17號(修改 2)及第NOL-L18號(修改 2)； 收回地層圖則第NOL-U01號至第NOL-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U06號(修改 1)、第NOL-U07號(修改 2)、第NOL-U08號(修改 2)、第NOL-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第NOL-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U15號(修改 1)、第NOL-U16號、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2)；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NOL-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修改 1)至第NOL-T07號(修改 1)；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NOL-P01號、第NOL-P02號(修改 1)、第NOL-P03號(修改 2)及第NOL-P04號(修改 1)至第NOL-P06號(修改 1)附連於方案」。
S9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於現有的屯馬線錦上路站及東鐵線古洞站之間，建造北環線主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 1)、第NOL-G07號(修改 1)、第NOL-G08號(修改 2)、第NOL-G09號(修改 1)至第NOL-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 1)、第NOL-G15號、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收回土地圖則第NOL-L01號、第NOL-L02號(修改 2)、第NOL-L03號(修改 1)至第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NOL-L05號（修改 1）、第NOL-L06號、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第NOL-L16號（修改 1）、第NOL-L17號（修改 2）及第NOL-L18號（修改 2）；收回地層圖則第NOL-U01號至第NOL-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U06號（修改 1）、第NOL-U07號（修改 2）、第NOL-U08號（修改 2）、第NOL-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第NOL-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U15號（修改 1）、第NOL-U16號、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2）；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NOL-T01號、第NOL-T02號及第NOL-T03號（修改 1）至第NOL-T07號（修改 1）；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包括第NOL-P01號、第NOL-P02號（修改 1）、第NOL-P03號（修改 2）及第NOL-P04號（修改 1）至第NOL-P06號（修改 1）（「圖則」）顯示。」。
S10		以「第NOL-L01號、第NOL-L02號（修改 2）、第NOL-L03號（修改 1）至第NOL-L05號（修改 1）、第NOL-L06號、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NOL-L12號（修改 1）」；「第NOL-U01號至第NOL-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U06號（修改 1）、第NOL-U07號（修改 2）、第NOL-U08號（修改 2）、第NOL-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第NOL-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U15號（修改 1）及第NOL-U16號」；「第NOL-L13號（修改 1）、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第NOL-L16號（修改 1）、第NOL-L17號（修改 2）及第NOL-L18號（修改 2）」；以及「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2）」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NOL-L01號、第NOL-L02號（修改 1）至第NOL-L05號（修改 1）、第NOL-L06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號及第NOL-L07號（修改 1）至第NOL-L12號（修改 1）」、「第NOL-U01號至第NOL-U04號、第NOL-U05號（修改 1）、第NOL-U06號、第NOL-U07號（修改 1）至第NOL-U09號（修改 1）、第NOL-U10號、第NOL-U11號、第NOL-U12號（修改 1）至第NOL-U15號（修改 1）及第NOL-U16號」、「第NOL-L13號（修改 1）、第NOL-L14號（修改 1）、第NOL-L15號及第NOL-L16號（修改 1）至第NOL-L18號（修改 1）」及「第NOL-U17號（修改 1）及第NOL-U18號（修改 1）」。
S11		以「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 1）、第NOL-G07號（修改 1）、第NOL-G08號（修改 2）、第NOL-G09號（修改 1）至第NOL-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 1）、第NOL-G15號、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NOL-G01號至第NOL-G05號、第NOL-G06號（修改 1）、第NOL-G07號、第NOL-G08號（修改 1）至第NOL-G12號（修改 1）、第NOL-G13號、第NOL-G14號（修改 1）、第NOL-G15號、第NOL-G16號、第NOL-G17號（修改 1）、第NOL-G18號、第NOL-G19號（修改 1）至第NOL-G22號（修改 1）、第NOL-G23號、第NOL-G24號（修改 1）及第NOL-G25號至第NOL-G29號」。
S12		以「第NOL-P01號、第NOL-P02號（修改 1）、第NOL-P03號（修改 2）及第NOL-P04號（修改 1）至第NOL-P06號（修改 1）」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9 段提述的「第NOL-P01號及第NOL-P02號（修改1）至第NOL-P06號（修改1）」。
A11	第NOL-G07號（修改1） 及 第NOL-G08號（修改2） 及 第NOL-L02號（修改2） 及 第NOL-L17號（修改2） 及 第NOL-L18號（修改2） 及 第NOL-U06號（修改1） 及 第NOL-U07號（修改2） 及 第NOL-U08號（修改2） 及 第NOL-U18號（修改2） 及 第NOL-P03號（修改2）	在擬建在凹頭的鐵路車站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附帶工程的更改，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以及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79 號 B 分段（部分）、第 380 號 B 分段（部分）、第 382 號（部分）、第 1726 號（部分）、第 173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736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380 號 C 分段餘段、第 381 號餘段、第 420 號 A 分段、第 420 號 B 分段餘段、第 420 號 C 分段餘段、第 423 號餘段、第 437 號 A 分段、第 437 號 B 分段、第 439 號、第 1733 號餘段、第 1736 號 A 分段、第 1736 號 C 分段、第 1736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738 號、第 1739 號 B 分段及第 1739 號餘段整個地段。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438 號、第 440 號 A 分段（部分）、第 441 號、第 442 號、第 443 號、第 444 號、第 445 號 A 分段、第 445 號 B 分段（部分）、第 446 號 A 分段、第 446 號 B 分段（部分）、第 447 號 A 分段（部分）、第 447 號餘段、第 448 號（部分）、第 504 號 A 分段（部分）、第 505 號 A 分段（部分）、第 506 號 A 分段（部分）、第 1722 號（部分）、第 1727 號（部分）、第 1730 號（部分）、第 1731 號、第 1732 號、第 1734 號（部分）、第 1735 號（部分）及第 1911 號餘段的土地的面積。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256 號 A 分段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部分)、第 379 號 B 分段(部分)、第 385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1 號 B 分段(部分)擬收回的地層範圍。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及插圖 1。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225 號 A 分段及第 388 號 B 分段整個地段的地層。修訂插圖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256 號 C 分段(部分)、第 262 號(部分)、第 263 號 B 分段(部分)、第 263 號 C 分段(部分)、第 264 號 B 分段(部分)、第 376 號 A 分段(部分)、第 378 號(部分)、第 379 號 A 分段、第 380 號 A 分段、第 380 號 B 分段(部分)、第 386 號 A 分段(部分)、第 386 號 B 分段、第 388 號 C 分段(部分)、第 389 號、第 390 號 C 分段、第 391 號 A 分段、第 396 號(部分)及第 1724 號(部分)的地層。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及插圖 1 及 3。 新增插圖 1A。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

2024年8月21日